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场监管食监〔2023〕6号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所、直属单位：

为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水平，根据《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市监〔2023〕120号）精神，现将《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辖区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清单（范例）
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

3. 永定区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专项行动整治进度表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水平，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闽市监食流〔2023〕173号）和《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岩市监〔2023〕120号）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坚持规范引导与经营者自律相结合、日常监管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综合治理和重点打击相结合的“三个结合”形式，严查、严控、严防全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通过专项排查整治，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制度走深走实，推进各项监管措施落实落细，把问题和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我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整治重点

结合监管执法、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社会关切及产品自身的风险特性等综合情况，在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的基础上，着重对风险程度较高的重点品种、问题、对象、时段和区域

等开展整治工作，并按照省、市局关于舆情处置工作要求，监测、防范、处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发生的舆情事件。此次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包含省级“五个重点”和市级需持续推进的“三个重要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 省局提出的“五个重点”

1. 重点品种方面

(1) 禽蛋、畜禽肉及其副产品，蟹、虾、贝、泥鳅、牛蛙、豇豆、韭菜、生姜、芹菜、辣椒、香蕉、芒果、橙、百合、莲子、笋干等抽检监测问题较为突出的食用农产品；

(2) 水发产品，猪血、鸡血、鸭血等畜禽血制品，以及其他可能添加非食用物质的食品；

(3)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的品种，织纹螺、野生食用菌、国家规定可食用品种之外的河豚等高风险品种；

(4) 食盐、乳制品、食用植物油、散装食品、冷藏冷冻食品、粮食及其制品等；

(5) 各类包装奇特、色彩鲜艳的劣质“五毛食品”及休闲食品等；

(6) 带“军”字号酒类，走私进口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2. 重点问题方面

(1) 农药兽药残留超标，致病菌超标，污染物超标，以及销售过程添加非食用物质、以次充好、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

(2) 杨梅、青梅、桑葚、荔枝等市售季节性水果非法添加或滥用防腐剂、保鲜剂、甜蜜素等问题;

(3) 销售“山寨”、“三无”等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以及篡改食品标签(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特别关注食用植物油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掺杂掺假、黄曲霉毒素 B1 不合格、塑化剂污染、标签标识不规范、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以及乳粉掺杂使假、以假充真;

(4) 入场查验、进货查验、食品追溯、食品贮存、备案登记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特别是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食品的贮存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5) 违法违规经营食盐,茶叶、月饼等过度包装;

(6) 销售未经批准的新食品(原料)。

3. 重点对象方面

(1) 食品连锁销售企业、食品批发者、农贸市场的开办者及其场内销售者;

(2) 畜禽肉、水产品,以及乳制品、酒类的销售者;

(3) 母婴店、食品药品混业销售者;

(4)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5) 一年内抽检 3 批次及以上不合格样品的、连续 3 年以上检出不合格样品的、投诉举报舆情集中的食品销售者。

4. 重点时段方面

(1) 野生食用菌、织纹螺等上市食用季节;

- (2) 突发海洋赤潮、海域污染、疫情疫病等特殊时期；
- (3) 重要节假日、重大会议召开、学校开学、重大考试等重要时间节点；
- (4) 庙会、各类展销会举办期间。

5. 重点区域方面

校园及其周边、农村地区（含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医院周边、商业区、景区景点、车站码头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

（二）市局持续推进的“三个重要内容”

1. 重要品种。持续推进落实做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的重点品种，全市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中的豇豆；在国抽平台 2023 年中出现不合格食品次数较多的（如姜、韭菜、豇豆、香蕉、泥鳅等）品种。同时，要持续推进全市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走深走实。

2. 重要工作。有力推进入场查验、进货查验、食品追溯、食品储存、备案登记等制度落实，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一品一码”数据录入，特别是对温湿度有特殊要求食品的储存制度落实。同时，要按照市局印发的《关于开展直接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直接饮用水整治及散装饮用水销售点的整治，并推进食盐安全整治。

3. 重要对象。按照《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岩市〔2023〕23号）要求，既要政策疏导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食品经营者，又

要强化执法检查，督促主体责任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从 2023 年 6 月起至 11 月中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风险隐患排查阶段（2023 年 6 月）

各监管所要**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查**，结合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管实际，认真研判、全面掌握当前食品流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风险底数和薄弱环节，聚焦容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工作重点，深挖反复出现、屡禁不止的问题，细化整治措施，开展动员部署，强化宣传造势，向经营者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营造良好氛围。要细查影响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提升的“命门”，管控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关键点，特别是带有本地特色的区域性、季节性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建立完善辖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明确辖区排查整治重点和工作措施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集中规范整治阶段（2023 年 7 月至 10 月）

各监管所要**坚持结果导向系统改**，以政策疏导与经营者自律相结合、日常监管与集中排查相结合、综合治理与重点打击相结合的“三个结合”形式，对排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下大力气整治，严肃查处食品销售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逐项整改销号。查办案件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将有关线索通报相应地区的监管部门，涉及违法犯罪的要立即移交司法机关，形成工作闭环，

有效消除风险隐患。同时，根据福建省食安办《关于开展全省进一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专项行动的通知》（闽食安办〔2023〕15号）要求，大中型以上食品销售企业完善并落实食品储存制度，要求6月底完成率不低于50%，7月底不低于80%，8月底100%落实。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5日）

各监管所要坚持目标导向长久立，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中的基本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对策措施等进行全面总结，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把好的经验做法延续下去，防止风险隐患再发生，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将整治工作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切实提高工作敏感度、敏锐性，发现风险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处置，不断完善监管措施。

（二）强化督导检查。要迅速落实，明确整治工作重点，不求面面俱到、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力争做到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当场提出整改要求，及时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确保排查整治

工作落实到位。区局将结合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直接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一品一码交叉检查等工作开展督导,查找问题不足并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

(三)及时上报信息。各监管所要严格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对于辖区发现(发生)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及时上报;对外发布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报送的信息有:

- 1.于6月28日前上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清单(见附件1);
- 2.于8月15日、11月15日前上报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表(见附件2);
- 3.于11月15日前上报整治工作总结(加盖公章);
- 4.6月—8月期间,每月10日、25日前上报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专项行动整治落实进度(见附件3),并于8月10日前上报食品流通环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总结至食品安全监管股。

联系人:邱弘熠。

抄送: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3年7月19日印发

